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1915382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

编制单位：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1915382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

1 项目概况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2011 年 5 月，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通过溧水区（原溧水县）环保局审批（溧环审[2011]152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溧水区（原溧水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3]041 号）。2018 年本项目获得南京市溧水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2018-320117-30-03-620003）。2018 年 6 月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24 号）。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厂房，安装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对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关于对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8】124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288号1幢，项目地北侧为桥南饭店，西侧为南京博桥特殊油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海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群英桥，不处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8.988645°，纬度为31.510007°；项目东侧为厂房入口，北侧为一栋两层的办公楼，西侧为湿拌砂浆生产区及#1原料库，南侧为干拌砂浆生产区及#2原料库，总平面图及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总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包括一栋二层的办公楼、2 个黄沙堆场、干拌砂浆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及湿拌砂浆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

表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污水处理实施用于厂区绿化；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	同环评一致	/
	燃料	天然气	同环评一致	储罐车 1 辆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措施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污水处理实施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一致	/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	同环评一致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凤镇乌飞塘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湿拌砂浆生产线，原干拌砂浆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30 万立方米降至 15 万立方米；同时将原燃煤烘干炉改为燃气烘干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干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 20 万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和凤镇乌飞塘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湿拌砂浆生产线，原干拌砂浆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30 万立方米降至 15 万立方米；同时将原燃煤烘干炉改为燃气烘干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干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	/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运营期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达回用标准后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经现场监测，运营期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达回用标准后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	/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相关要求。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	本项目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装卸料处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

	措施：装卸料处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收集后高空排放。经现场监测，粉尘颗粒物排放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达 4 类标准，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现场监测，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达 4 类标准	/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含油污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作低强度水泥制品用料出售；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经收集回用生产；废机油、含油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6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本公司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8	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有组织):烟尘 ≤ 0.216 、 $SO_2 \leq 0.36$ 、 $NO_x \leq 1.687$ 、颗粒物 ≤ 1.2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烟尘:0.146、 NO_x : 0.9576、颗粒物:0.06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

表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水泥	吨	36000	36000	外购、货运
2	添加剂	吨	15000	15000	外购、货运
3	粉煤灰	吨	24000	24000	外购、货运
4	黄砂	吨	240000	240000	外购、货运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主要设备见表3-4。

表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干混砂浆全套生产设备	/	1	1	/
2	装载机	/	1	1	/
3	干混砂浆储料罐	/	100	100	/
4	干混砂浆运输车	/	4	4	/
5	背罐车	/	1	1	/
6	叉车	/	1	1	/
7	电子汽车衡	/	1	1	/
8	湿混砂浆搅拌主机	KASA200	1	1	/
9	螺旋输送机	ES273	2	2	/
10	螺旋输送机	ES219	1	1	/
11	螺旋输送机	ES114	1	1	/

12	主机除尘器	DC14/2	1	1	/
13	脉冲除尘器	BLDMC-20	3	3	/
14	增压泵	ISG125-100A	1	1	/
15	空压机	KA15	1	1	/
16	水泵	ISW65-125(I)	1	1	/
17	电动滚筒	YD-11-2-500X1000	1	1	/
18	电动滚筒	WIIZNG-37-2.5-630X1000-N	1	1	/
19	电动葫芦	CD1-2-18-A1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混合搅拌用水、抑尘洒水和生活用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625t/a，废水产生量为500t/a，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3062.5t/a，废水产生量为2450t/a，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清洗用水375t/a，废水产生量为300t/a，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合搅拌用水6750t/a，直接进入产品；抑尘洒水用水量为750t/a；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800t/a，废水产生量为1530t/a，经二级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见项目水平衡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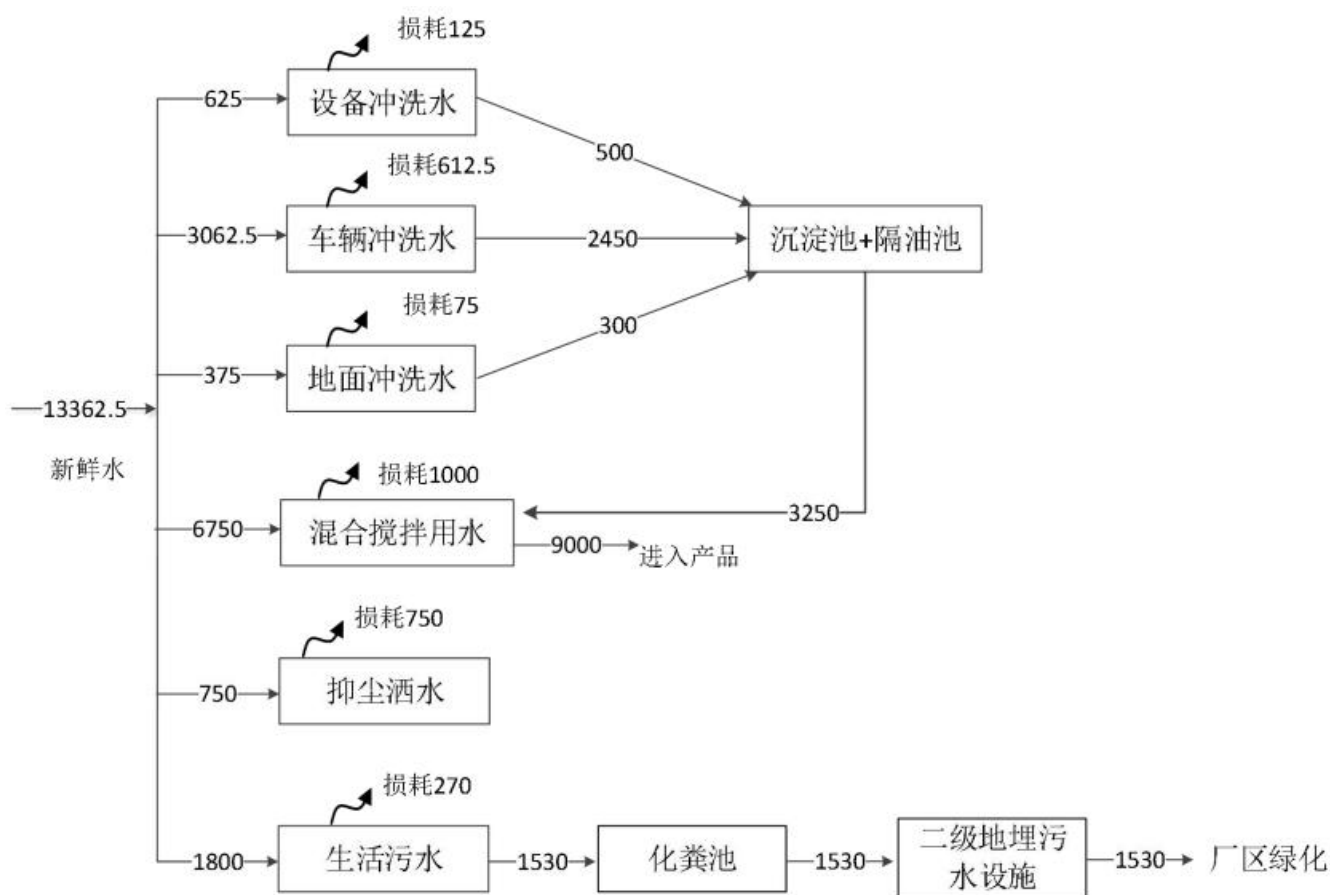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工艺流程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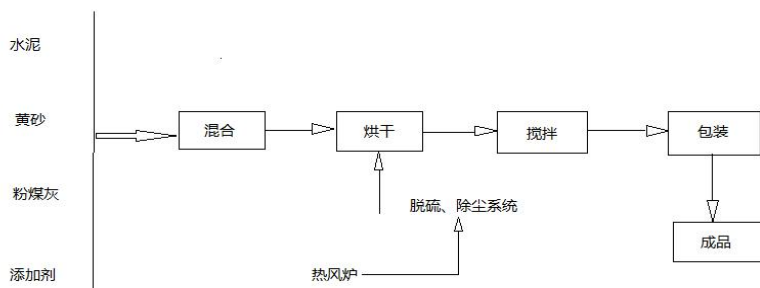


图 3-2 干粉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粉砂浆生产线，是把原料(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石英粉或黄沙)通过气力输送(槽罐车)和斗式提开机分别输送至大储仓内，通过电脑配料、输送、混合、成品打包、输送等工艺加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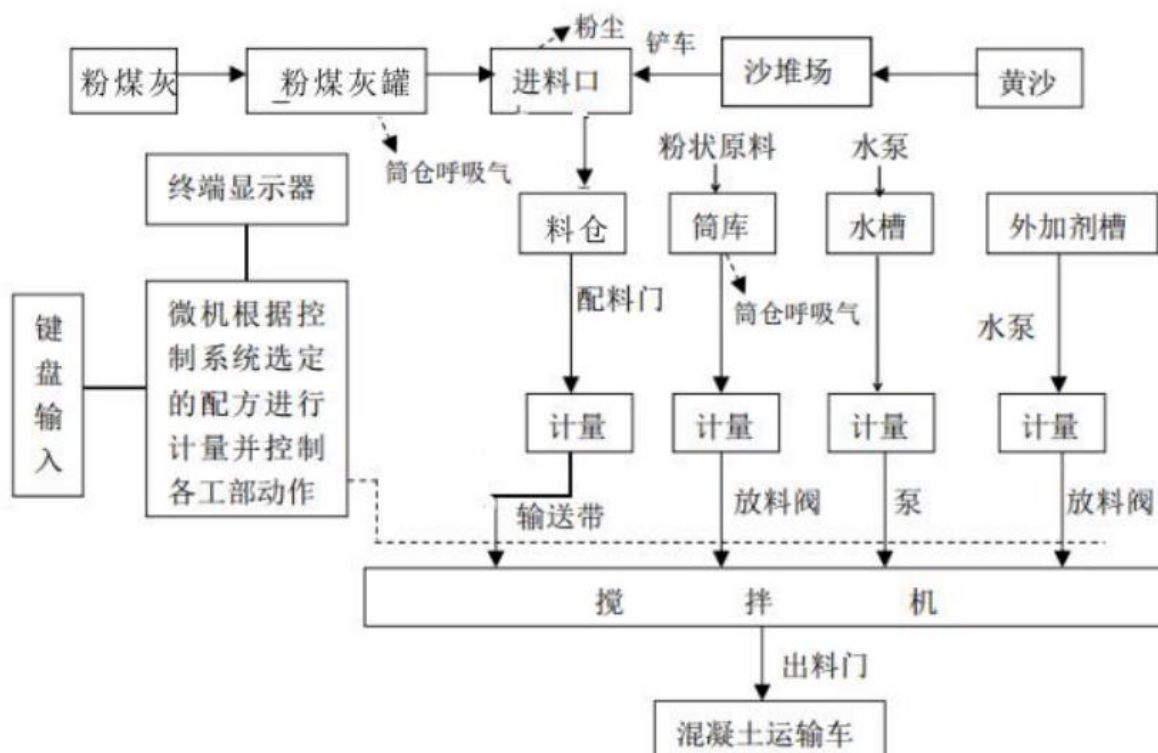


图 3-3 湿拌砂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以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投料：黄沙存放在堆场，通过装载机、铲车送至计量斗，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载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粉煤灰则在运输罐车通过放料阀由空压机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技改项目新建 3 个筒仓（2 个装水泥，1 个装粉煤灰），可根据配方需要进行调整。水泥基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输送过程为密闭。搅拌和卸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沙、粉煤灰等亲和力和均应性达到最大。搅拌过程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二级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

表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二级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	同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面清洗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及粉料仓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

(1) 储罐及粉料仓粉尘

技改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为粉料仓储藏。外购的水泥通过槽车运输，槽车与水泥料仓通过管道连接，经粉末输送专用泵泵入水泥料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采用负压除尘的方式进行，并且在各粉料仓的顶部连接管道，将所有的管道分别联通至集中收尘箱，在箱内加装粉尘收集布袋的形式进行收尘，处理后尾气经高于 15 米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技改项目砂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料仓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石油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储罐及粉料仓	有组织	颗粒物	采用负压除尘的方式进行，并且在各粉料仓的顶部连接管道，将所有的管道分别联通至集中收尘箱，在箱内加装粉尘收集布袋的形式	与环评一致

			式进行收尘，处理后尾气经高于 15 米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	
投料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燃烧	无组织	烟尘、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锅炉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含油污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作低强度水泥制品用料出售；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经收集回用生产；废机油、化粪池污泥、含油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生产	沉淀池	一般工	/	/	固	作低强度水泥制	同环评一致	/

		沉渣	业固体废物				品用料出售		
2	生产	废水泥块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	回用生产	同环评一致	/
3	生产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	回用生产	同环评一致	
4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同环评一致	/
5	生活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液	环卫清运	环评评定为危险废物，经现场核实为一般废物。	
6	污水处理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同环评一致	/
7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固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监测口便于采样，开孔直径符合监测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地埋污水处理设施	COD、SS、氨氮、总磷	处理后绿化	10
	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隔油池	
废气	储罐及粉料仓	颗粒物	滤芯+布袋除尘	3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5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5
	堆料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10
固废	生产	沉渣、废水泥块料	收集后外售	3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5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2
合计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凤镇乌飞塘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湿拌砂浆生产线，原干拌砂浆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30 万立方米降至 15 万立方米；同时将原燃煤烘干炉改为燃气烘干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干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 20 万元。

二、该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和凤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运营期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达回用标准后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相关要求。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装卸料处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达 4 类标准，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前,燃煤烘干炉须关停到位,并按要求妥善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有组织):烟尘 ≤ 0.216 、 $SO_2 \leq 0.36$ 、 $NO_x \leq 1.687$ 、颗粒物 ≤ 1.2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水泥、粉煤灰储罐呼吸口《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和表 3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 (mg/m^3)	
颗粒物	20	15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SO_2	50	15	/	0.4	
NO_x	150	15	/	0.12	

颗粒物	10	15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 2 和表 3 限值
-----	----	----	---	-----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二级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具体数据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	/	
悬浮物 (SS) ≤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达 4 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数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 共 2 天,
回用水	W2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 共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数
锅炉进出口	Q1 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 共 2 天,
水泥、粉煤灰储罐呼吸口	Q3	颗粒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上风向	OG1	颗粒物、气象参数	每天 4 次、共 2 天, 每次一个样品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 测 点 位 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每天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含油污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作低强度水泥制品用料出售；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经收集回用生产；废机油、含油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RC-X-37	/
2	酸式滴定管	50mL	JSRC-S-76	/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JSRC-S-18	/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RC-S-08	/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JSRC-S-12	/
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JSRC-S-19	/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RC-X-29	/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RC-X-17	/

8.3 人员能力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水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气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土壤。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干拌砂浆	2020.1.6	15 万立方米/年	600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
	2020.1.7		600 立方米/天	700 立方米/天	/
湿拌砂浆	2020.1.6	15 万立方米/年	600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
	2020.1.7		600 立方米/天	700 立方米/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 1. 6	生活污水排 口	7. 90	81	50	3. 06	0. 21	3. 89
		7. 87	77	42	3. 47	0. 20	3. 88
		7. 85	83	49	3. 23	0. 19	3. 55
		7. 76	79	47	2. 84	0. 21	3. 55
2020. 1. 7		7. 71	73	50	2. 84	0. 16	3. 82
		7. 65	69	45	3. 29	0. 18	3. 81
		7. 89	73	54	3. 11	0. 19	3. 19
		7. 84	71	46	2. 60	0. 20	3. 16
日均值（07. 30）		7. 76~7. 90	80	47	3. 15	0. 20	3. 71
日均值（07. 31）		7. 65~7. 89	71	48	2. 96	0. 18	3. 49
二日平均值		7. 65~7. 90	75	47	3. 05	0. 19	3. 60
执行标准		6~9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由表 9-3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生活废水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

表 9-3 回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0.1.6	回用水排口	8.27	24	20	0.37
		8.31	25	17	0.33
		8.43	25	21	0.47
		8.19	23	18	0.41
2020.1.7		8.45	25	20	0.39
		8.52	24	22	0.46

		8.74	24	18	0.42
		8.43	25	16	0.38
日均值 (07.30)		8.19-8.43	24	19	0.39
日均值 (07.31)		8.43-8.74	24	19	0.41
二日平均值		8.19-8.74	24	19	0.4
执行标准		6-9	6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氧量	%	15.5	15.6	15.8	/
烟气温度	℃	120.3	120.3	120.3	/
烟气流速	m/s	7.8	7.6	7.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53	11962	1230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6	17.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5×10^{-2}	5.74×10^{-2}	6.40×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9	107	11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80	0.395	0.431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水泥储罐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 1.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烟气温度	℃	17.0	17.0	17.0	/
烟气流速	m/s	14.6	14.3	1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1	1508	153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8.5	17.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79×10 ⁻²	2.62×10 ⁻²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水泥储罐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 1.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烟气温度	℃	17.1	17.1	17.1	/
烟气流速	m/s	15.3	15.0	1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8	1585	160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7.6	18.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2.79×10 ⁻²	2.97×10 ⁻²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 1. 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氧量	%	15.7	15.8	15.5	/
烟气温度	℃	119.6	119.6	119.6	/
烟气流速	m/s	7.8	7.6	7.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71	12126	1224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7.8	15.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10 ⁻²	6.43×10 ⁻²	6.12×10 ⁻²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4	102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21	0.376	0.392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水泥储罐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烟气温度	℃	17.2	17.2	17.2	/
烟气流速	m/s	14.8	14.7	14.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1	1550	15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7.2	17.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67×10 ⁻²	2.63×10 ⁻²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水泥储罐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 1. 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烟气温度	℃	17.3	17.3	17.3	/
烟气流速	m/s	15.2	15.2	1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7	1601	158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7	17.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2.99×10 ⁻²	2.82×10 ⁻²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由表 9-4~表 9-9 可知，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水泥呼吸口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详见表 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m ³ ）	
		2020. 1. 6	2020. 1. 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50	0.133
	第二次	0.133	0.200
	第三次	0.167	0.217
	第四次	0.217	0.16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433	0.283
	第二次	0.483	0.317
	第三次	0.467	0.383
	第四次	0.500	0.40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450	0.617
	第二次	0.517	0.733
	第三次	0.567	0.683
	第四次	0.533	0.70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600	0.533

	第二次	0.650	0.567
	第三次	0.633	0.633
	第四次	0.667	0.65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483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2020.1.6	2.0~2.4	西北	10.6	53.7	102.18
		西北	11.2	51.0	102.15
		西北	11.7	49.0	102.13
		西北	12.0	47.8	102.12
2020.1.7	4.1~4.4	西北	4.6	53.7	101.93
		西北	5.2	52.1	101.91
		西北	5.8	50.3	101.90
		西北	6.6	48.1	101.87

由表 9-10 可知,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及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0.1.6	N1 厂界东侧 外 1m	9:03~9:04	57.8	7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外 1m	9:08~9:09	53.3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外 1m	9:15~9:16	58.9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外 1m	9:22~9:23	55.6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外 1m	22:05~22:06	47.6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外 1m	22:11~22:12	43.6	50	达标

2020. 1. 7	N3 厂界西侧 外 1m	22:18~22:19	44.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外 1m	22:25~22:26	45.7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外 1m	8:33~8:34	57.2	7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外 1m	8:39~8:40	54.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外 1m	8:46~8:47	59.3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外 1m	8:52~8:53	56.4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外 1m	22:04~22:05	47.8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外 1m	22:10~22:11	45.2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外 1m	22:17~22:18	4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外 1m	22:24~22:25	46.3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1 号报告。

由表 9-12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烟尘	6.12×10^{-2}	2400	0.146	0.216	是
	二氧化硫	/	2400	/	0.36	是

	氮氧化物	0.399	2400	0.9576	1.687	是
	颗粒物	2.82×10^{-2}	2400	0.067	1.2	是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呼吸口颗粒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9.2.2.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二级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及粉料仓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

储罐及粉料仓粉尘，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采用负压除尘的方式进行，并且在各粉料仓的顶部连接管道，将所有的管道分别联通至集中收尘箱，在箱内加装粉尘收集布袋的形式进行收尘，处理后尾气经高于 15 米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料仓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石油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厂界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

由表 9-4~表 9-9 可知，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水泥呼吸口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

由表 9-10 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9-12 可知，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厂界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

由表 9-13 可知，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0.3 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其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51125° N:31.690009°	
	设计建设内容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审【2018】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9.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一、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环评批复

四、营业执照

五、垃圾承运协议

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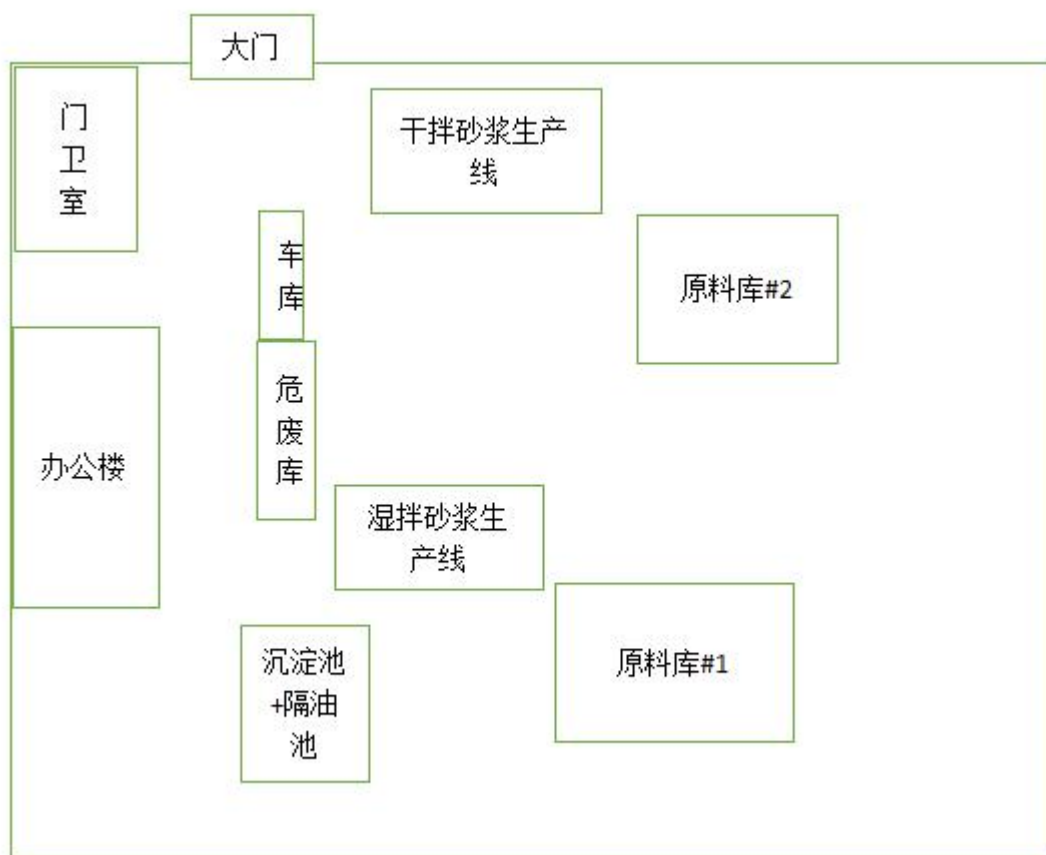
七、检测报告

附件一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8〕124 号

关于对《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凤镇乌飞塘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湿拌砂浆生产线，原干拌砂浆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30 万立方米降至 15 万立方米；同时将原燃煤烘干炉改为燃气烘干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干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 20 万元。

二、该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和凤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

告表》，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运营期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达回用标准后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相关要求。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装卸料处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达 4 类标准，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

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前，燃煤烘干炉须关停到位，并按要求妥善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有组织）：烟尘 ≤ 0.216 、 $SO_2 \leq 0.36$ 、 $NO_x \leq 1.687$ 、颗粒物 ≤ 1.2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四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400020160603015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467896W (1/1)

名 称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2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 册 资 本 12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8日至2064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预拌砂浆、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水泥、建材、钢材、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14747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垃圾承运协议

垃圾代运委托合同

甲方: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切实做好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县城城镇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乙方运到垃圾填埋场。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0年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12个月。

二、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4000元, 合计人民币36000元。

三、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清运工作。
- 2、乙方在按质量完成任务,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每周到厂内拉运两次,应按质量将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其他条款: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无原则性问题,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851915582

乙方签字(盖章): [Signature]
 联系电话: [Blank]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承 诺

我单位承诺，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化粪池产生的含污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置。特此承诺。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七 检测报告